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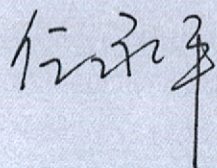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相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认购信托计划和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刘国彬：

吴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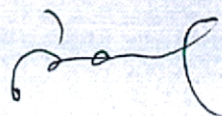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刘国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o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吴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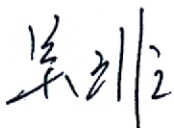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刘国彬：

吴非：

2017年10月26日